

甘肃省食品安全促进会文件

甘食安促字〔2025〕11号

关于发布《甘肃省食品安全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推动我省食品行业标准化发展，加强本组织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及《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：良好行为指南》（GB/T20004.1-2016）等文件规定，特制定《甘肃省食品安全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），现予以正式发布。

附件：《甘肃省食品安全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甘肃省食品安全促进会
2025年8月15日



附件：

甘肃省食品安全促进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《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：良好行为指南》(GB/T20004.1-2016)，为规范甘肃省食品安全促进会团体标准(以下简称“团体标准”)制修订程序，确保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科学、公正、高效，结合甘肃省和本组织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，是指由本组织按照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情况，协调会员单位和相关市场主体，组织行业专家、相关企业、高校和科研机构编制，经本组织会员服务部标准办公室及专家委员会审查、批准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，是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。

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、制定、修订、发布、推广、实施和管理适用本办法。

第四条 本组织成立标准化专业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标委会”)，由本组织聘请相关标准化工作人员、行业专家、科研院校专家等(不少于5人)组成。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标准化工作的规划部署，政策、制度审核决策；
- (二) 标准的立项、审批、发布和废止；
- (三) 标委会专家的聘任、辞退和管理等；

(四)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日常联络、组织和管理等事务，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；

(五) 团体标准规划、方案和计划的制定以及标准的技术归口和日常管理工作；

(六) 标准化工作的业务受理、技术审查、标准初步审核等相关工作；

(七) 团体标准的宣贯、推广等工作；

(八) 完成本组织赋予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基本原则：

(一)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；

(二)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；

(三) 开放、公开、透明；

(四) 促进技术革新、规范市场秩序、引领行业发展；

(五) 协商一致、资源共享、互联互通、结构优化、提升效益、提高效率。

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定程序包括：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批准、编号、发布、复审。

第七条 团体标准需求者(组织或个人)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本组织提出团体标准制修定提案，填写《甘肃省食品安全促进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》。

第八条 本组织收到立项申请后，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查，审查通过的，本组织印发立项文件，并进行公示；未通过

技术审查的，则不予立项。

第九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，应成立标准化项目组，负责起草完成团体标准。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项目组向标委会提交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，由标委会协同本组织秘书处在本组织网站公示。同时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生产者、管理者、经营者、使用者、消费者、研究者等利益相关方以信函方式征求意见。公示和征求意见的期限均为30日。

第十一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，如有异议，应当说明依据或理由；逾期不回复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第十二条 标委会应及时将征集到的意见反馈给项目组，项目组应对合理的内容予以采纳并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。完成修改后应将团体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有关附件材料一并提交标委会。

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标委会组织实施，形成审查结论。审查形式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。

会议审查时，应形成会议纪要。须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；标准化项目组成员不得参与表决。

函审时，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，须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。

第十四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未通过的，标准化项目组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，重新审查。一年之内重新审查未通过，撤销该项目。

第十五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，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具有可行性的标准项目，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，直接向标准办申请审查。

第十六条 对审查合格的团体标准,标准办应及时提请审定,并报送至本组织批准。

第十七条 经审定批准的本组织团体标准，标准办发放标准编号，由标准办发布公告，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。

第十八条 本组织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、本组织代号、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。

甘肃省食品安全促进会代号:GSSC, 编号方法如下:



第十九条 本组织团体标准实施后，应定期进行复审评估，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、废止。复审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。复审周期为五年。

第二十条 本组织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标准发起单位和参

与单位共同承担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组织团体标准供社会自愿采用。

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，相应标准予以废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组织根据实际需求，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解读、培训和宣贯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组织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本组织所有。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，依照《国家标准设计专利的管理规定(暂行)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国家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甘肃省食品安全促进会

2025 年 8 月 15 日印发
